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人或其他持牌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這些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務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章程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任何州之法律登記，如並無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之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供股或本章程所述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凡持有本章程者，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章程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章程並非亦不屬於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或招攬要約收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或認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的方式
發行104,52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之包銷商

Sinomax Securities Ltd.
佳富達證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章程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務須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自本章程日期起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除潮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及包銷股份外，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會進行，無論最終的認購水平如何。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22頁至23頁之「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一段。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終止包銷協議	4
釋義	6
董事會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以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乃假設執行供股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 獲得不獲認購股份安排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不獲認購股份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關閉買賣以每手4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股份(以每手8,000股股份新股票及 每手400股股份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不獲認購股份安排項下的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之配售結果,以及每股不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每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股份的

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附註:本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倘發生任何特殊情況,則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將透過適時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予以公佈或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會生效：

1. 懸掛8號風球(或以上)；或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之「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香港當地時間)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於該情況下則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當地時間)懸掛，於該情況下則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根據上文所述延後，則本節上述最後接納時限後各項事件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重大及不利影響市場股份股份；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e)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或
- (f) 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 或
- (g) 倘在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已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 或
- (h)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 不包括就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或
- (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不會損害撤銷或終止前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包銷協議而擁有的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 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 而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及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 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 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潮商」	指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2)及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舊股份更改為8,000股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對盤服務協議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資格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會上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對盤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對盤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有關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對盤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潮商及其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潮商作出有利於本公司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承諾,詳情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該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提呈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倘香港該日有「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前發出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i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發出，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下一個香港沒有該等警告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到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緊隨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1)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
「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最後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的第四(4)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本公司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最後時限
「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最後時限」	指	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最後時限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確定承配人名單並將配售結果知會本公司及包銷商的最後時限
「對盤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潮商證券就委任潮商證券為買賣股份(包括供股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代理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對盤服務協議

釋 義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金額；及(ii)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金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彼等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舊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存在之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配售代理物色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之規限，於配售期內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或「潮商證券」	指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按照不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經配售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延長函件」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延長函件，以共同延長配售協議項下之相關日期
「配售期」	指	緊隨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最後時限後的第一(1)個營業日(預計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不獲認購股份安排最後時限止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或「本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發行刊發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如有)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之104,52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按每十(10)股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已發行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或 「佳富達證券」	指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經包銷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
「包銷延長函件」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延長函件，以共同延長包銷協議項下之相關日期
「包銷股份」	指	35,000,000股供股股份，即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部分包銷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不獲認購股份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主席)

王軍先生

張偉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1室

非執行董事：

曾紀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吳兆先生

Lam Cheok Va先生

列位股東

敬啟者：

**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的方式
發行104,520,000股供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i)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潮商證券為買賣股份(包括供股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代理。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對盤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陳志遠先生、王軍先生、張偉杰先生、曾紀昌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潮商已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對盤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生效。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未因發生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若干事件而予終止後，方可作實。

本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供股，包括買賣及轉讓供股股份之資料，及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程序，以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供股

董事會建議通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發行104,520,00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1,3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2,26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104,52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供股完成後之股份總數 : 156,780,000股股份(假設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供股完成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

將籌集之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31,3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已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104,52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6.67%。

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亦為潮商證券(即未認購股份安排項下之配售代理及對盤服務協議項下之對盤服務代理)之控股公司潮商的執行董事,且以良好的公司管治為由,已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對盤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除潮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及包銷股份外,概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無論最終的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潮商實益擁有合共8,575,2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6.41%。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潮商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承諾(i)潮商將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17,150,400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本公司之暫定配額(「承諾股份」),連同8,575,200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41%(假設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於記錄日期,其將繼續實益擁有8,575,200股股份;及(iii)潮商將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就17,150,400股承諾股份(即將根據供股向其發售的股份)向過戶登記處提呈接納或促使其代理人提呈接納並附上全額股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而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悉數承購於供股下所獲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持牌銀行發行之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置。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持續確定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並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按照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彼等登記地址之有關所在地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有關地址的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其參考。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期間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惟捨入至最接近仙位數值)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鑒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自行保留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先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併配售，倘未能成功出售，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將根據不行動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並按照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計算)以港元向彼等支付。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就本公司於市場上已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倘相關買方並無承購所獲配額，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不獲認購股份安排規限。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45港元折讓約32.58%；
- (b)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4港元計算得出之調整後收市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25.00%；
- (c)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4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33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91%；
- (d) 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42港元計算得出之調整後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2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8.57%；
- (e) 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434港元計算得出之調整後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34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0.88%；
- (f)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2,990,000港元及於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52,260,000股計算得出之調整後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1.59港元折讓約81.13%；及
- (g)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3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4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調整後收市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及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42港元計算得出之調整後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2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1.7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舊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110,000港元；及(iv)本公司就本章程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其業務計劃及前景之資金及資本需求。

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述供股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包括認購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扣除供股的成本及費用後)將約為0.28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已配發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倘供股並未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不計利息並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經已有效放棄或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關合資格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會就該等股款發出收據。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概無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8,000股供股股份的新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本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作為暫定配額通知書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所有供股股份，彼等須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情況下，則「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須全數支付之股款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本票以港元支付，並須註明抬頭人為「**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PAL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不論由原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並予以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且對交回或委派代表交回通知書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部份權利以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另發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領取。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遵循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申請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不獲認購股份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在供股中必須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股份安排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同意，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前提為有關實際價格不低於配售價。配售代理可自行進行配售事項及／或透過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代理進行配售事項，相關開支由配售代理自行承擔。配售代理應促使有關其他代理應遵守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須遵守的所有相關義務。任何不獲認購股份安排下未能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其後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部分包銷基準)承購。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從配售所變現之任何淨收益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促成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代理可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未獲認購安排項下的未售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最多合共87,369,600股。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在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i)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

碎股買賣的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潮商證券為代理人,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擬收購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安排,請於該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繫潮商證券之關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6-2210室),電話號碼為(852) 3899 2558。

務請股份碎股的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定能成功配對股份碎股的買賣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以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35,000,000股供股股份(潮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包銷商：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因此，包銷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包銷股份，即最多35,0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包銷商承諾包銷、認購或促成認購最高包銷股份(即35,000,000股供股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的2%

包銷協議條款(包括包銷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參考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i)舊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i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110,000港元；及(iv)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前景之資金及資本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率)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包銷協議以及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開始生效；
- (c) 由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各一份副本，不遲於章程刊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d) 於章程刊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章程及協定形式的函件(僅供其參考)，解釋彼等不被允許參與供股的情況；
- (e) 最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獲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惟取決於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 (g)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義務；
- (h) 潮商或其任何代名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義務；

董事會函件

- (i) 誠如包銷協議所載，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並無發生任何特別事項；及
- (j)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一直維持在聯交所GEM上市，而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a)及(b)項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所有先決條件。除上述條件(g)僅可獲包銷商豁免外，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終止及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就其他事項提出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除外)。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預期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倘少於六名承配人，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及披露承配人之詳細資料。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配售代理：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為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潮商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潮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 配售費用：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款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2%。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預期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承配人(i)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ii)其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10.0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承配人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 先決條件：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配售期：自緊隨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最後時限後首個營業日起至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最後時限(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的市價，因此認為配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未獲認購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裝修及工程、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ii)租賃建築設備業務，(iii)美酒採購及營銷，以及(iv)提供金融服務業務。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刊發之多份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正拓展其租賃建築設備業務。本公司亦計劃進一步發展擴大其裝修、工程及維修服務業務。本公司目前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15,000,000至2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建築設備作租賃用途(視乎下達訂單時建築設備之每噸實際現行採購價而定)；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9,350,000至14,3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行政及一般開支，包括(i)最多約9,000,000港元用於支付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有關之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ii)最多約2,000,000港元用於支付租賃建築設備業務有關之營運成本(包括倉庫租金及薪金)；及(iii)餘額最多約3,3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其他營運開支。上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將不受最終認購水平的影響。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低於15,000,000港元，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購買作租賃用途的建築設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擇之利弊。債務融資方面，本公司已接洽商業銀行，惟無法按本公司可予接納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此乃由於除現有銀行信貸之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令銀行信納且可作為抵押品以獲取其他銀行貸款之其他重大資產。此外，由於預期財務成本高昂，且額外借款將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惡化，故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不適宜考慮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並未獲採納，此乃由於配售新股份不允許合資格股東享有參與集資活動之權利，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於並無獲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情況下可能會被攤薄。

兩者比較下，供股屬優先性質，讓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讓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益配額，藉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如有市場需求)出售其權益配額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並不容許買賣權益配額，故供股為較合適之方法。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供股不僅將會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亦會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權益，並可透過供股參與本集團之發展。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扣除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約31,350,000港元。本公司將承擔與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合共約2,000,000港元，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配售佣金、印刷及翻譯費。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29,3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000,000至20,000,000港元用於購買作租賃用途的建築設備（視乎下達訂單時建築設備之每噸實際現行採購價而定）；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9,350,000至14,3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行政及一般開支，包括(i)最多約9,000,000港元用於支付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有關之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ii)最多約2,000,000港元用於支付租賃建築設備業務有關之營運成本（包括倉庫租金及薪金）；及(iii)餘額最多約3,3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其他營運開支。上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將不受最終認購水平的影響。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低於15,000,000港元，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購買作租賃用途的建築設備。由於本公司可能需要在供股完成前訂購若干建築設備，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本公司可能需要安排短期融資以於供股完成時獲得所得款項淨額前採購建築設備。在這種情況下，如上文所述指定用於購買建築設備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結算有關採購用短期融資。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2,260,000股已發行股份。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並無任何變動（惟以下情況除外），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潮商除外）接納且根據不獲認購股份安排向承配人全面配售100%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潮商除外）接納且包銷商悉數承購（按部分包銷基準）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董事會函件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潮商除外)接納且根據不獲認購股份安排向承配人全面配售100%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iv)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潮商除外)接納且包銷商悉數承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部分包銷商基準)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潮商	8,575,200	16.41	25,725,600	16.41	25,725,600	16.41	25,725,600	24.64
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	5,000,000	9.57	15,000,000	9.57	5,000,000	3.19	5,000,000	4.79
包銷商 ^(附註)	-	-	-	-	-	-	31,000,000	29.69
分包銷商 ^(附註)	-	-	-	-	-	-	4,000,000	3.83
承配人	-	-	-	-	87,369,600	55.73	-	-
其他公眾股東	38,684,800	74.02	116,054,400	74.02	38,684,800	24.67	38,684,800	37.05
合計：	<u>52,260,000</u>	<u>100.00</u>	<u>156,780,000</u>	<u>100.00</u>	<u>156,780,000</u>	<u>100.00</u>	<u>104,410,400</u>	<u>100.00</u>

附註：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倘其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包銷股份，則包銷商須確保其所促成之包銷股份之各認購人或買家(包括包銷商本身)：

- (i) 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不與彼等關連之第三方；及
- (ii) 不會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之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如包銷商所確認，其實際上自身不會承購有關數量之包銷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於履行其對包銷承擔過程中，包銷商有責任促使並非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認購包銷股份；且須促使及須令分包銷商承購及／或促使獨立認購人或買方承購所需數目之包銷股份，以確保(i)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及(ii)致使其、其分包銷商及其或其分包銷商物色之認購人或買方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緊隨供股完成後，概不會持有本公司30.0%或以上之投票權。為確保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且不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已物色一名獨立於包銷商之分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以分包銷4,000,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83%。經分包銷商確認，分包銷商及其相關關連人士以及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述分包銷承擔外，分包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均尚未物色包銷股份認購人。

因此，緊隨完成供股後之任何時間，包銷股份之包銷商、分包銷商、認購人或買家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持有本公司30.0%或以上之投票權。

於過往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得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配售新股份	約6,500,000港元	用於購買作租賃用途的建築設備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開展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

由於供股(如繼續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陳志遠先生、王軍先生、張偉杰先生、曾紀昌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配售協議及對盤服務協議

潮商證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潮商全資擁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潮商實益擁有85,752,000股舊股份權益，相當於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6.41%。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潮商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配售協議及對盤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為本公司與相同訂約方訂立，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合併計算。因此，訂立配售協議及對盤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陳志遠先生、王軍先生、張偉杰先生、曾紀昌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潮商須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對盤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對盤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附加資料

敬請關注本章程附錄中之附加資料。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除潮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及包銷股份外，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會進行，無論最終的認購水平如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志遠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已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刊登：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8至16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9/gln20180629134_c.pdf)；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1至195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4/gln20190624140_c.pdf)；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5至198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30/2020063000752_c.pdf)；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季度報告(第2至15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14/2020081400033.pdf>)；及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33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1113/2020111300193.pdf>)。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獲得有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短期借貸8,000,000港元。

應付借貸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獲得有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應付借貸利息為82,000港元。

租賃負債

本集團以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獲得有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約7,068,000港元及9,392,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有關購買棚架設備之資本開支約9,660,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節另行披露者，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抵押、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i)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在貸款協議項下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違約還款或其他責任；(iii)本集團並無與未償還債務有關之重大契諾；(iv)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約；(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及該公告所披露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12)個月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為商業機構及住宅終端用戶以及公共機構提供裝修及其他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竭力進行投標以擴展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之營運規模。本集團持續地收到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邀請，就裝修及工程服務提交投標書。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已收到並完成有關傢俱及相關產品的訂單。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將提供裝修及工程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綜合併入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以集中及有效利用有關資源。

儘管香港爆發並持續蔓延的社會動盪及不穩定活動以及COVID-19，導致社會和經濟狀況不佳，並引致許多建築項目（包括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和建築維修項目）已被暫停或推遲，於二零二零財年下半年內，本集團仍能落實金額約18,400,000港元之合同，其中，已確認收入約7,4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社會動盪和COVID-19爆發是短期事件，並相信當COVID-19爆發得到控制，且情況將得到改善時，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的業績將逐步改善。

本集團除為商業機構及住宅終端用戶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外，已擴展其服務至公共機構包括政府機構。本集團同時亦竭力與不同業務範疇之項目承辦商發展建立整合業務關係，以擴大其市場範疇。本集團持續地受到邀請，向私人項目及公共項目提交投標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進一步取得合同金額大幅高於二零二零財年所獲得的合同總額的項目。憑藉此卓越的成果，本集團正積極地與其他潛在客戶進行磋商以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包括提供公共房屋維修、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及服務。本集團預期該發展及策略將進一步拓寬及加強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的收入來源及可持續發展，以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回報和本集團的價值。

建築設備租賃

租賃建築設備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開發為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自然拓展及附屬部分。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二零財年逐步開始營運，並錄得約3,600,000港元租金及安裝服務收入。

儘管香港爆發並持續蔓延的社會動盪及不穩定活動以及COVID-19，導致社會和經濟狀況不佳，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仍能成功與多個承包商／客戶訂定建築設備租賃的訂單。

由於建築設備租賃業務處於發展和增長階段，預期二零二零財年租賃訂單數量將持續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租賃業務已錄得客戶及項目數量快速增加。本集團一直與其現有客戶建立及整合業務關係並獲取定期訂單及拓展新客戶及確定較大合約金額之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客戶及項目數量持續增加，就此產生之收益有較大增加。然而此增長速度可能不會持續大幅增加，但租賃建築設備業務相對穩定和低風險的性質將逐步發展為具有可觀且可持續的收入來源的經濟規模。

隨著開展基礎設施建設(如第三機場跑道以及新機場航運大樓和建築物)的開發和建設，本集團預期租賃建築設備業務將受益於此等積極的增長和發展。在過去數月中，本集團就此等開發項目拓展客戶及進行磋商，以從中獲得機場航運大樓和建築物之租賃項目。

展望未來，隨著本集團租賃建築設備業務的品牌知名度和經營規模的擴大，於未來數年，由此產生的租金收入將有較大增長潛力。

美酒營銷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並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的關係，並因此獲得持續訂單。本集團已積極尋找供應商及更多潛在客戶以維持業務發展。本集團預期美酒營銷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而本集團將維持美酒營銷於穩定的經營水平。

金融服務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的管理策略營運金融服務業務，以減低此業務之信貸風險及積極開拓及尋找高信譽之顧客以確保其放債，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健康發展。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維持貸款組合之本金額相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亦從介紹經紀服務確認佣金收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mazars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info@mazars.hk
www.mazars.hk

敬啟者：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章程(「章程」)第II-5至II-6頁。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章程第II-5至II-6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發行104,52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及每十股當時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落實。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審核、審閱或刊發會計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我們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經澄清)「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事務所之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會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會就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所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之憑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分合適之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1室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闡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載列，猶如供股及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提供供股及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於日後之任何日期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真實情況。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有關調整載於下文。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 每股合併股份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之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 人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緊隨供股完成後 每股合併股份未 經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i)	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港元 (附註iv)
104,520,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認購價為 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	61,999	1.186	29,356	91,355	0.583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1,999,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9,015,000港元計算，並已就撇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15,149,000港元及1,867,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1,999,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52,26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生效。
- (iii)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356,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將予發行之104,52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00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56,780,000股合併股份（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52,260,000股合併股份（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生效）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104,52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計算，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v) 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之資料出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其股本中亦無任何股份面值。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類別	數目
普通股	52,260,000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時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已發行股份將會如下：

類別	數目
普通股	52,260,000
供股股份數目上限	<u>104,520,000</u>
	<u><u>156,780,000</u></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在所有方面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與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有關之權利。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現於或將於GEM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對上財政年度結束時)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以兌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及(iii)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佳富達證券 ^(附註2)	包銷商	35,000,000	22.32%
駿置集團有限公司(「駿置」)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5,000,000	22.32%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富石」)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5,000,000	22.32%
潮商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575,200	16.41%
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 (「Time Vanguar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9.57%
Pure Virtue Enterprise Limited (「Pure Virtue」)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	9.57%
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 (「Huarong Overseas」)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	9.57%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華僑」)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	9.57%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華融致遠」)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	9.5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資產管理」)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	9.57%

附註：

1. 股權比例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260,000股股份)計算,除佳富達證券、駿置及富石乃按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包括156,780,000股股份)擴大之預期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
2. 佳富達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駿置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駿置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富石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富石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3)。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佳富達證券(作為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以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35,000,000股供股股份(潮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

3. 潮商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潮商實益擁有8,575,2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潮商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將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17,150,400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其暫定配額。
4. 5,000,000股股份乃以Time Vanguard(由Pure Virtue全資擁有)名義登記。Pure Virtue由Huarong Overseas全資擁有,而Huarong Overseas由華融華僑全資擁有。華融華僑由華融致遠擁有91%權益,而華融致遠由華融資產管理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ure Virtue、Huarong Overseas、華融華僑、華融致遠及華融資產管理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金除外）之合同）。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陳志遠先生	潮商及其附屬公司	放債業務以及證券與 資產管理業務	潮商之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此等公司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待決或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董事於資產、合同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同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 (a)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仁德建築設備有限公司(「仁德建築」)(作為買方)與Ho Hon Systems Mould Plank Limited(「Ho Hon Systems」)(作為供應商)就Ho Hon Systems向仁德建築不時提供棚架設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總協議(「總協議」),惟仁德建築須於總協議期限內下達總代價不超過15,000,000港元之購買訂單;
- (b) 仁德建築根據總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向Ho Hon Systems下達之購買訂單,以購買金額為15,952,319港元之棚架設備;
- (c) 王偉明先生(「王先生」)及黃美玲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仁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惠德行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結欠王先生之股東貸款,代價為1,880,000港元;
- (d)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87,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

- (e) 包銷協議；
- (f) 配售協議；
- (g) 對盤服務協議；
- (h) 仁德建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向開平鴻強機械設備有限公司(「鴻強」)下達之購買訂單，以購買金額約為4,700,000港元之棚架設備；及
- (i) 仁德建築(作為買方)與鴻強(作為供應商)就購買總代價約為11,160,000港元之棚架設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購買協議。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本章程所載已發表意見、函件或提供諮詢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於本章程內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及其函件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開支，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配售佣金、對盤服務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000,000港元。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主席) 王軍先生 張偉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紀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吳兆先生 Lam Cheok Va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釗洪先生(主席) 吳兆先生 Lam Cheok Va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兆先生(主席) 陳釗洪先生 Lam Cheok Va先生
薪酬委員會	Lam Cheok Va先生(主席) 陳釗洪先生 吳兆先生
合規委員會	陳釗洪先生(主席) 吳兆先生 Lam Cheok Va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1室
授權代表	陳志遠先生 彭沛雄先生
合規顧問	陳志遠先生

公司秘書	彭沛雄先生
香港股份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 香港德輔道西139-14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1108-1110室
配售代理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6-2210室
包銷商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7樓2705-6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陳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優異)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發展、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亦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出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出任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出任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出任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出任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出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出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出任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之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王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完成中國廣東省遂溪師範學校普師證書課程。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中國上海國際經濟技術進修學院工商管理專業課程及獲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人員資格。王先生於房地產、企業策略管理、項目管理、投資業務及基金管理具有豐富經驗。

張偉傑先生(「張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修畢中國深圳清華大學清華研究院舉辦之清華工商管理及創新領導力總裁研修班課程。彼於中國及香港累積豐富融資財務租賃及投資業務的管理經驗及從事證券投資的經驗。

非執行董事

曾紀昌先生(「曾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成為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轉任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於室內設計及諮詢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曾任職一間建築公司羅守弘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統籌，負責協助項目建築師處理客戶、承建商及顧問事宜。曾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觀塘工業學院頒發電子及資訊工程文憑，於二零一四年修畢悉尼科技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開辦之工程管理碩士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陳先生」)，54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稅務及中國稅務專業文憑。彼多年來在多家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高級財務及公司秘書職位。

陳先生現為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為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現稱恆勤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3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兆先生(「吳先生」)，42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工程學(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應用金融商業碩士及資訊科技碩士。彼於財務、資訊科技、投資及基金管理具有豐富經驗。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不再擔任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及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的持牌代表。吳先生現為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Lam Cheok Va先生(「Lam先生」)，62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Lam先生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成員。Lam先生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常務委員。彼亦為澳門雲南商會會長、澳門中小企業商會理事長、中國僑商聯合會理事、澳門中華總商會理事、澳門地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常務理事、澳門理工學院語言及翻譯高等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Lam先生於娛樂、餐飲、零售、旅遊及顧問等工作具有豐富經驗。Lam先生現任澳門創新發展研究會主席，專注研究政府政策及策略。

高級管理層

彭沛雄先生(「彭先生」)，51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目前在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彭先生於會計、審計、商業顧問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彼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及公司秘書職位。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現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

李思仁先生(「李先生」)，40歲，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工程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裝修及工程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趙錦生先生(「趙先生」)，55歲，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於防水工程及保養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

14.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均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該日，不少於14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季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之報告，其內容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8.重大合同」一段所述之重大合同；
- (g)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中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購買棚架設備之通函；
- (i) 通函；及
- (j) 章程文件。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之溢利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回香港。
- (b) 本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中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